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

双滦政发〔2023〕26号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区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23〕37号）的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的原则，根据起草实施部门提出保留、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清理意见和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对4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目录见附件1），对3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2），对5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3），现予以公布。

附件：1. 保留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废止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宣布失效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附件 1

保留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滦区种植结构调整奖补办法（修订）的通知	双滦政办〔2021〕1号	
2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滦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双滦政发〔2023〕2号	
3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滦区颗粒物管理暂行办法和双滦区重点扬尘污染物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双滦政发〔2023〕4号	
4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双滦区招商选资优惠办法（试行）的通知	双滦政发〔2023〕19号	

（共保留文件 4 件）

附件 2

废止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废止理由	备注
1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滦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双滦政办〔2019〕46号）	主要内容滞后于改革要求，与新时代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	建议 废止
2	关于印发双滦区关于支持科技型环保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双滦政发〔2017〕19号）	主要内容滞后于改革要求，与新时代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	建议 废止
3	中共承德市双滦区委办公室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双滦区“承德办事一次成”改革实施方案（双滦办字〔2018〕59号）	主要内容滞后于改革要求，与新时代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	建议 废止

（共予以废止文件 3 件）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失效理由	备注
1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双滦区村民代表管理办法的通知（双滦政办〔2012〕93号）	有效期已满且不需要延期	建议宣布失效
2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双滦政发〔2020〕17号）	有效期已满且不需要延期	建议宣布失效
3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滦区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双滦政办〔2019〕33号）	有效期已满且不需要延期	建议宣布失效
4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滦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双滦政办〔2020〕28号）	有效期已满且不需要延期	建议宣布失效
5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滦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双滦政办〔2017〕84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建议宣布失效

（共宣布失效 5 件）

